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50號

原告 祐祥直升飛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祥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森寶環保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，應繳裁判費5,9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童秉三